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人管字第 1123003751 號函修正第 8、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並規範本府組織編制作業，特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以本府各一、二級機關為適用範圍，不含醫院、事業機構及各級學校、幼兒園。

三、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名稱如下：

（一）本府一級機關：

1. 機關組織職掌屬業務性質者，以局稱之。
2. 機關組織職掌屬輔助性質者，以處稱之。
3. 機關組織職掌屬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並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以委員會稱之。

（二）本府二級機關以處、大隊、所、中心定之。

前項機關，依法令規定或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四、本府各機關組織規程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設立之法源依據。
- （三）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四）一級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
- （五）本機關設置職稱。
- （六）有所屬機關者，其名稱。
- （七）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八) 機關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
- (九) 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權限。
- (十)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五、本府各機關之內部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設置：

(一) 本府一級機關：

- 1. 內部業務單位設科、組、中心，其下得設股。
- 2. 內部輔助單位設室，其下得設股。
- 3. 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

(二) 本府二級機關：

- 1. 機關首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內部單位主管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其內部業務單位設科、組，其下得設股；輔助單位設室，其下得設股。
- 2. 機關首長及內部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未達第一目所列標準者，其內部業務單位設課，輔助單位設室。
- 3. 內部輔助單位不得超過五個。

(三) 本市區公所：

- 1. 內部業務單位設課；輔助單位設室。
- 2. 內部單位數依準則相關規定設置。

前項機關之內部單位，依法令規定或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警察及消防機關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六、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應從機關組織及業務構面覈實檢討各項組織業務運作情形，並據以辦理組織調整及員額規劃配置事宜，其檢討程序如附件一。

七、各機關釐清組織屬性與業務權責後，應檢討所轄核心業務，覈實審酌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其檢討程序如附件二

八、各機關辦理組織編制案件應檢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修正）案總說明、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如涉及請增員額應檢附成本效益規劃書，俾供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審議。

前項所稱訂定（修正）案總說明、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成本效益規劃書格式如附件四。

九、本府審議各機關組織規程原則如下：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新設機關或單位：

1. 業務與現有機關或單位重疊。
2. 業務得由現有機關或單位調整辦理。
3. 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妥適。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1. 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
2. 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
3. 管轄區域調整或裁併。
4. 職掌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
5. 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
6. 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

（三）各機關修正組織規程應慎重處理，除配合市政重大政策或建設並奉市長同意，或因法令規定新增業務者，或因組織編制相關法令變更者外，自本府發布生效日起，二年內不得修正。

十、本府審議各機關編制員額原則如下：

（一）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之員額，由本府於總員額內分配之；警察及消防機關依準則規定不計入本府總員額內。

（二）二級機關之員額，由一級機關就其員額數內分配之。

（三）本府得視各機關之業務消長情形，核減其預算員額。

（四）配合準則規定用人年增率須依據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各機關新增員額分配優先次序如下：

1. 市長市政白皮書規劃之市政建設所需人力，並經批示有案。
2. 法令規定本府須興辦事項且本府各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因應

調整。

3. 各機關確因業務成長，現有人力無法因應，並經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本府任務編組案件審議原則如下：

（一）本府任務編組成立原則：

1. 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
2. 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
3. 屬階段性業務，該業務涉及兩個機關以上之協調且無法透過局、處會議、主任秘書會報、聯繫會報等方式辦理，並由市府高層長官擔任召集人，須成立任務編組。

（二）本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

1. 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係由本府聘派兼，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
2. 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係由各機關聘派兼，法規名稱除法令規定外，統一以「作業要點」定之。

（三）府層級任務編組之訂定（修正），應由主辦機關先簽會機關人事單位，再簽會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必要時得加會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請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移由人事處辦理發布事宜。

（四）各主辦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主動檢討其存廢，如擬廢止者，於簽奉市長核可後，免提市政會議逕函報本府（人事處）辦理廢止作業。

十二、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撰作體例，應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辦理，手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